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1-06

项目名称	淳安县培智学校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渔港路以北，新安西路以西	建筑面积(m ²)	4199
建设单位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江华东
联系人	方圣贤	联系电话	18868869339
项目投资(万元)	29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1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项中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渔港路以北、新安西路以西，办学规模为9个班，其中学前1个班，高中3个班，义务教育段5个班。根据每班8人计算，学生数100人左右，教职工45人。学校用地面积13073.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9.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安装减震垫等环保措施。
<p>承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江华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江华东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12700000149。